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7〕9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问题，请径与市公安消防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揭阳市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安全工作，着力抓好高层建筑、“三小”场所、生产性场所、出租屋（群租房）、公共服务行业等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切实提高我市各类场所抵御火灾能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等重要指示，抓好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落实动态监管，强化群众监督，固化长效机制，综合运用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行政执法等手段，推进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发展，集中整治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切实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因历史遗留问题，尚未完善国土、规划或建设手续导致未能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，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中的以下各类场所：

（一）高层建筑：建筑高度 24 米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或建筑高度 27 米以上的既有住宅建筑。

（二）“三小”场所：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小档口、小作坊、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》（DB44/T1591-2015）所定义的“三小”场所。

（三）生产性场所：除“三小”场所以外的、涉及生产、加工、制造、储存的既有生产性场所。

（四）出租屋（群租房）：以营利为目的、公民私有或单位所有的出租给他人居住的既有房屋。

（五）公共服务单位：既有医院（卫生院）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院（福利院、敬老院）等。

（六）其他既有建筑。

三、整治标准

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，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—2014）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整治。本着尊重历史、降低风险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对批量存在且确实无法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

行整改的火灾隐患，适用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小档口、小作坊、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》（DB44/T1591-2015）、《广东省既有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技术要求专家论证会纪要》、《降低高层建筑火灾风险若干防范措施》（粤消安〔2017〕31号）、《降低群租房火灾风险十项措施》（粤消安〔2017〕31号）、《加强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防范四项措施》（粤消安〔2017〕31号）、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（粤消安〔2017〕31号）等降低火灾风险的措施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市既有建筑降低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消防领导任组长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公安消防局、民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新局、卫生计生局、国资委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安全监管局、城乡规划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旅游局、金融工作局、揭阳供电局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办公室在市公安消防局，由市政府协调消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市专项办负责组织全市开展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，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并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办法，组织督导组对各地、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编发相关工作简报、会议纪要。

各地要参照市的做法，成立本地区综合治理专项办公室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统筹本地区综合治理工作开展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。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无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的，应主动开展消防安全整治，落实降低各类场所火灾风险若干防范措施，确保本单位的消

防安全。

(二)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相关条款,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。

(三)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落实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的措施和要求,组织开展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,督促各类场所整改火灾隐患。对拒不配合整治或通过整治无法达到消防安全条件的各类场所,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,依法采取限制使用功能、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、强制拆除等方法确保消防安全。

(四)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民工群住场所的检查。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养老院检查。商务、工商、国资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商场、市场、厂房、仓库和寄递物流等重点场所和环节的消防整治,指导、督促商贸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文广新、旅游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歌舞厅、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、文物古建筑消防检查。教育、民政、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机制,督促本行业、本系统监管单位完善消防行政审批手续,落实消防安全整治,切实降低火灾风险,确保消防安全。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、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主动作为,严格落实城市规划要求,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力度,有效控制增量、减少存量。

(五) 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,分类指导各类场所落实降低火灾风险措施。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具体火灾隐患,要逐一列出具体整改技术要求,限期落实整改,逐步减少、消除各类场所消防安全隐患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开展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,是贯彻市委六届 25 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六届 12 次常务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,旨在解决制约我市各类场所

消防安全的瓶颈性问题，短期内切实降低各类场所火灾风险。综合治理过程中，涉及到的检查程序、相关文书等不作为行政许可行为。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开展：

（一）约谈告知。按照“分级约谈、逐一告知”的原则，由市、县两级政府分别约谈下级政府和本级部门，上级行业部门约谈下级行业部门及所属单位，乡镇（街道）约谈村（社区），逐一落实告知工作责任、职责分工、奖惩措施。按照属地原则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排查辖区内各类场所，分类建立台账，逐一发放整治告知书。

（二）限期整改。根据各类场所排查情况，列出问题清单，针对不同类型场所逐一明确整改技术标准和要求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整改期间，各场所务必采取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防火巡查，死看死守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跟踪复查。整改到期后，由原检查单位组织开展复查，对照问题清单，逐一检查整改情况，并出具复查意见。

（四）纳入监管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根据复查意见，对复查合格的场所，由业主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，并纳入镇街网格化动态监管；对复查不合格的场所，要落实限制使用、查封、关停、处罚、拘留、拆除等强制措施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五）定期公告。对各地、各部门的工作情况，由各级专项办收集整理后，在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。对各类场所的整改情况，由各级专项办定期向社会公告。

（六）建档立卷。各地各类场所整改情况，按照“一场所一档案”的要求，依次将约谈告知、限期整改、跟踪复查、纳入监管、定期公告等资料收集整理好，整改一家建档一家，确保工作留有痕迹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场所，要采取断然措施，先消除重大火灾隐患，再按程序督促落实整改。整治过程中涉

及到的技术指导文书，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由于历史遗留问题，我市存在数量多、分布广、用途杂的既有建筑，依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无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，无法纳入正常消防监管，在事实上成为了我市消防安全突出隐患。既有建筑的发展成因复杂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各地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认识，在“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重在除患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下，全面组织落实降低各类场所火灾风险若干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各类场所的火灾风险，全力维护我市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。

(二) 全面摸底，纳入监管。各地各部门要落实“属地管理、行业主管”职责，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行业各类场所的排查摸底、核对确认和登记造册工作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各地要科学合理地评估判定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状况，强化落实整治措施，纳入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，实施常态化监管；对有明确行业监管部门的场所，应纳入行业部门落实管理；对符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，应逐步完善报建手续。

(三) 立足实际，科学管控。此次整治的内容是影响我市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，同时也是一项重要的“民心工程”，整治任务重、难度大，各地各部门要正确看待此次整治工作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大力推进落实相关工作，逐步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要巩固治理成效，强化源头管控，对各地新出现的未依法办理国土、规划、建设、消防、供电等审批手续的建筑，各职能部门应依法予以关停，杜绝新的既有建筑产生。